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裁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了叶蓁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变动，叶蓁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，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辞任后，叶蓁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席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时报在线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海外网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叶蓁蓁	总裁	2025 年 12 月 2 日	2027 年 4 月 23 日	工作变动	是	见上	否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叶蓁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。公

司将尽快根据相关规定，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叶蓁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对叶蓁蓁先生在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